

漢語文學與漢語新文學的學術維度

朱壽桐

[提 要] “中國文學”作為學科概念和學術概念，在習慣性表述之中潛藏著許多歷史問題和現實問題。面向古典時期，“中國”的理解存在許多爭議，於是，敏覺的古代文學研究專家開始用“漢語文學”取代習慣上的“中國文學”；面對少數民族文學，採用“中華文學”之類的概念顯然不如用漢語文學概念更為妥貼；面向世界文學的時間和空間維度，只有漢語文學具有強大的概括力和清晰的表述功能。漢語新文學作為漢語文學的延續概念，在這一意義上也應該受到學術認可。

[關鍵詞] 中國文學 漢語文學 漢語新文學

[中圖分類號] I206.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3) 03 - 0180 - 08

漢語新文學的倡言在學術界引起一定反響之後^①，不少學者積極回應，當然也有學者秉持質疑，但有一個現象不容忽視：越來越多的學者已經不安於傳統的“中國現代文學”、“中國當代文學”乃至於“中國文學”等現成概念的使用，在各種學術發言的場合總是試圖通過其他概念表述上述現成概念能指與所指的內容。這在文學研究特別是文學史研究領域已經體現為一種學術趨勢，在各個層次的文學教育學科範疇內也出現了相應調整的勢頭。

漢語文學作為趨向於穩定的學術概念和學科概念，其自身的科學性仍處在不斷的探討和論證之中。固然，傾向於認同和使用漢語文學概念並不意味著就此放棄諸如中國文學這樣明確標示文學的國族領屬關係的傳統概念，然而，漢語文學較之中國文學之類的傳統表述，確實具有內涵更為精准、概括力更強且指涉範圍更廣的學理優勢。如果將漢語文學及其相應概念漢語新文學置於與傳統中國文學、與少數民族文學以及與世界文學的聯繫和關係中進行不同維度的學術審視，就更能凸現出在不同的學術論域中這一概念所具有的相當的理論內涵和強度。

一、面向古典文學的“中國”理解

最先明確使用“漢語文學”取代千篇一律的“中國文學”的，是程千帆及其弟子程章燦合著的《程氏漢語文學通史》，^②儘管在該書中作者還是未能徹底貫徹漢語文學的學術構思，而經常將學術討論展開在“中國文學”的傳統框架中，如仍然作出諸如“《九歌》是屈原作品中，也是中國詩歌史上最美麗的篇章之一”^③之類的學術判斷，但本書已經非常注意從漢語文學的角度

分析代表性的作家作品，並從漢語文化和漢語語種的角度論述一向被籠統地概述為中國文學的現象。許多精彩的學術議論和學術發現都是通過這樣的途徑創獲並加以表述，例如第十章論述漢語駢化的根由，注意到“漢語言文字絕大多數一字一音、一音一義，可以在字義上、語法上、音節上用許多人為的方式來排列和組合，使駢偶成為可能”，於是，《詩三百篇》已經昭示“漢語文學”中出現“個別的駢偶句子”，而“從東漢開始，文學語言開始在句意方面由單趨複，發展出駢偶的傾向。”^④這種從漢語語言規律出發審視中國文學的路數，正體現了以漢語文學為研究中的中國文學正名的內在學術必然性。

其實，取用漢語文學替代傳統的中國文學概念，除了便於從漢語語言特性的角度研究這種文學而外，其基本學理還蘊含在這樣一種文化常識之中：如果說以漢語承載的漢語文學已經存在發展了5000年，則“中國”作為完整的國族概念使用的歷史據考才始於漢代。從邏輯上說，將未稱為“中國”時代的文學追認為中國文學有違歷史邏輯的嚴密和精准。

“中國”一詞，有學者認為最初見於寶雞出土的何尊，也有人認為在《尚書·周書·梓材》中最早出現：“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周禮·秋官司寇》也有“反於中國”、“辨其中國”之說。《詩經》中的《大雅·民勞》更為明顯：“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經綏四國”。這些“中國”多是指“國家的中心”方位，“惠此中國”與下文的“惠此京師”相仿。到戰國時期，諸子書中的“中國”多用於指中原一帶，仍然是方位名詞，而不是國家名稱。《孟子·滕文公上》：“陳良產地，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莊子·田子方》：“中國之君子，明乎禮義而陋於知人心”。有人認為這裡的“中國”所指的“中原”，其空域並不像後來所指的中原那樣廣闊。但一般可以認定為古時華夏民族聚居的區域，乃是指黃河南北地帶，相對於蠻夷之地而言。《史記·秦本紀》有“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對比明顯，正顯示“中國”一詞的這一意思。

當古人將“中國”理解為“帝王所都”之地以後，特別是將這一方位詞在相對於蠻夷之地的意義上加以運用的時候，這一詞語就很自然地被賦予了褒義，逐漸演化為國朝的美稱，至少是本朝的近指。《史記·天官書》中有“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以及“填星、歲星守之，中國之利，外國不利”之述，將“中國”與“外國”對舉，體現了對“中國”一詞的情感認同。但這種認同的結果僅僅意味著方位詞在情感意義上的擢升和在象徵意義上的運用，並不代表正規的國家稱謂或者是嚴格的朝廷範疇。正因如此，歷史上曾經反復出現以“中國”宣示正統的政治情形，如南北朝時代的南、北各朝皆以“中國”自稱，而將對方蔑稱為“魏虜”、“島夷”之類。遼和北宋、金和南宋之際，彼此也都自稱“中國”。^⑤

顯然，即便是到了這個大家爭相自號“中國”的時代，這些王朝及其所代表的歷史都不適合概稱為歷史意義和時代意義上的“中國”，更何況上古甚至遠古時期“中國”概念還遠遠沒有如此明確的含意。將所有這樣的時代都稱為“中國”，將所有這些時代的文學都稱為“中國文學”，不僅於史實大相徑庭，於邏輯也頗有關礙。於是，嚴謹的學者如程千帆這樣的大師，也意識到不應將古代文學貿然稱為“中國文學”。無論怎樣的時代，生存、發展在這一方土地上的歷朝文人和民眾，用漢語記錄、傳承了他們的歌吟和太息，就應該是漢語文學，至於它們是否隸屬於嚴格意義上的“中國”，或者是否承認他們所自稱的“中國”範疇，從文學史學術的角度而言，似乎沒有多少考究的必要。

從這一意義上說，為我們所閱讀、欣賞和研究的古代的所謂“中國文學”，是在“中國”

概念並不十分確定的粗概命名的條件下，是在“中國”內涵既不明確，“中國”外延更相當模糊的意義上被認為確定的名詞。有理由相信“中國文學”作為一個完整概念並非衍生、形成於我國傳統的學問體系，而是受外國學術影響、啟發的結果。在中國學人如林傳甲、黃人寫出《中國文學史》之類的專著之前，俄國人瓦西里·巴甫洛維奇·瓦西里耶夫早已於1880年寫出了《中國文學簡史綱要》，日本人古城貞吉則於1897年寫出了《支那文學史》。^⑥如果說林傳甲等人出版於十餘年之後的《中國文學史》在內容上對外國人的著作有多少借鑑尚需作過細的研究，則他們在“中國文學”名目上對外國學術的借鑑則應是不爭的事實。當然，外國學者從他者的角度有理由將“中國”看成一個在地理意義、政治意義、歷史意義乃至民族意義上完全統一的文化整體，然而如果從上述歷史情形出發，則我國學者在相關學術名目的選用方面應有更複雜的處理方略。即便是當年中國文學研究的開拓者在篳路藍縷之際疏失於這方面的檢點，後來者亦完全可以加以正確的學術補救。程千帆先生用“漢語文學”而不沿襲“中國文學”成說，實在是哲人明智之舉。

二、面向少數民族的中華論域

也許是當代一批學者已經意識到這一問題，他們別出心裁地選用“中華文學”概念取代“中國文學”。影響頗大的多卷本《中華文學通史》^⑦就是這種學術認知的突出成果。不過，他們使用“中華文學”倒不是清醒地意識到“中國”概念不應具有那麼悠遠的歷史覆蓋功能，而是深感於“中國”無法像“中華”那樣具有更加廣泛的空間和民族指涉功能。“完整意義上的中華文學史應該是涵蓋中華各兄弟民族的文學貢獻的文學史”，^⑧編撰者意識到，原來的“中國文學”往往並不能做到這一點，將許多少數民族文學棄置不顧或排斥在外，改用“中華文學”的概念似乎就會使得這樣的文學史述趨於完整。這樣的學術努力和學術自覺相當可貴，然而也並非毫無商榷的餘地。有一種學術觀點便認為，“中華”實際上是“中國諸華”的意思，也有人理解為中國各脈聖人的後裔，有考證說此一語見於漢代高誘注《呂氏春秋·簡選》。有人更指出中華之華即為華夏民族，相對於蠻夷而言。晉桓溫在《請還都洛陽疏》中有言：“自強胡陵暴，中華蕩覆，狼狽失據。”乃將“中華”與“強胡”相對，完整地表述的仍是“中國”原意。唐永徽四年（653）頒行、由長孫無忌等19人撰文的《律疏》（正式名稱為《永徽律疏》，後稱《唐律疏議》），在《名例》中對“中華”之名有這樣的釋文：“中華者，中國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衣冠威儀，習俗孝悌，居身禮儀，故謂之中華。”這裡的“中華”與桓溫所用的一致，不僅完全等同於“中國”，而且蠻夷之屬及少數民族並未包含其內。因此，以“中華文學”取代“中國文學”之後，便覺順理成章地包含了少數民族文學，學理依據並不十分充足。

更重要的是，不同民族用於歌唱或敍事的語言文字未必都是漢語，那些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記載的各個時代的文學作品，如果未被翻譯成或者流傳成漢語，則與漢語文學和漢語讀者形成天然的語言疏隔，不僅無法在漢語為主體的文學世界被閱讀和欣賞，而且一般情形下也無法進入漢語文學學術研究的視野。從研究者一方而言，既然對於少數民族語言的文學無法浸染，而這些少數民族文學又毫無疑問屬於“中國文學”或“中華文學”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為什麼不老老實實地將自己的研究範圍框定在漢語文學之內？為什麼一定要取用指涉宏大而內涵糾結的“中國文學”、“中華文學”名不副實地冠冕於漢語文學之上？

漢語文學較之“中國文學”乃至“中華文學”，表面上看來似乎研究範圍要縮小很多，其實這是一種想當然的杞憂。現實的中國雖然是由56個不同民族組成的大家庭，但漢語文學在這個

文學世界中絕對不是1/56。事實是，“中國文學”研究從來就無力將少數民族語言的文學涵蓋進自己的學術視野，久而久之也無意將這樣的文學納入研究的範疇。既然“中國文學”研究，特別是在漢族學術主體和漢語學術世界，幾乎百分之百地在漢語文學領域內展開並呈現其學術成果，則如果學術概念回歸到樸實而無疑義的漢語文學方面，學術的“地盤”其實並無絲毫的損失或棄置。而如果進行學術的“換位思考”，以漢語文學的概念和角度審視習慣上稱之為“中國文學”的內容，則能最大限度地甚至是毫無顧忌地容納以漢語流傳的少數民族文學，並且能在漢語文學的文化整體性中確定其文學價值與歷史地位。正因為有了漢語文學這樣一種語種定位，以別種民族甚至是別一國度身份出現的文學亦可以納入其中進行學術論析和處理。於是，日本遣唐使阿倍仲麻呂（玄宗賜漢名晁衡）在唐都長安與詩人李白、王維、儲光羲、包佶等人的交往唱和，完全可以進入漢語文學的學術視野。於是他的詩作如《銜命還國作》已經收入《全唐詩》：“銜命將辭國，非才忝侍臣。天中戀明主，海外憶慈親。伏奏違金闕，駢驥去玉津。蓬萊鄉路遠，若木故園林。西望懷恩日，東歸感義辰。平生一寶劍，留贈結交人。”^⑨對於圍繞著阿倍仲麻呂的文學現象以及他的詩歌作品，各種版本的“中國文學史”只能在唐代的對外關係這樣的篇目下，進行另類的學術論述，因為這位晁衡畢竟是“日本晁卿”，納入“中國文學”之中畢竟不合適。然而這的確是漢語文學的歷史現象和詩歌作品，在漢語文學的概念之下，類似於晁衡這位來自“下國”的“上才”理所當然地成為學術論述的對象，甚至還能成為漢語文學發展的一個重要景觀和重要個案。

對於外國背景的漢語文學家是如此，對於少數民族文學的漢化成果更是這樣。漢語文學的學術視闊完全可以彌補“中國文學”視鏡的局限，抵達“中華文學”所刻意追求的那種將不同民族的漢語文學創作融於一爐的學術境界。“中華文學”的倡導者注意到，《詩經》“作為古代的第一部詩歌總集，其中《國風》的部分便收有周代十五國的民歌，它的產地就超出原華夏族的地區。而我國的第一個偉大的詩人屈原是楚國人，當時楚國被中原華夏視為‘南蠻鴟舌之邦’，多屬古三苗、荊蠻的地域，其風俗文化和語言都與中原地區有別。”^⑩論者沒有意識到，他們所採用的“中華”本來就是“中原華夏”的概稱，實際上無力涵蓋這些蠻夷之地。只有從語言的角度煉濾出漢語文學的概念，方可將這些非傳統的中原之地所產生的、但已經在傳統文學中積澱為經典的文學創作涵括其中。

在相對於民族文學尤其是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的意義上，漢語文學作為學術概念和學科概念的科學性以及確定性，在當代文化發展的格局中得到了更加鮮明的呈現。在中國這樣一個多民族的國家中，只要顧及少數民族語言和文學的研究與教學，則必然會廣泛運用漢語文學的概念，而同時掩藏起“中國文學”這樣一種宏大題旨的表述。既然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無論在學術意義上還是在學科意義上都無法脫離中國文學或中華文學，則在相對於這些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的層面，沒有人會堅持使用中國文學或中華文學的統稱概念，順理成章、勢之必然的現成概念只能是漢語文學。於是，人們在論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文學構成時，相對於維族語言文學而起的便只能是漢語文學。《新華每日電訊》報導，面對既能進行漢語寫作又能使用維語寫作的阿拉提·阿斯木等新疆作家，評論界只能關注他們“給漢語文學帶來了少數民族豪邁的生命氣息、濃郁的新疆地域文化以及失落的詩歌傳統”。^⑪這篇報導的題目是：《阿拉提·阿斯木：讓漢語文學更加生命飛揚》，其實，在關注和評論這些特殊作家的時候，從學術概念方面則可能真的會“讓漢語文學更加生命飛揚”。處在新疆等少數民族區域的文學評論家顯然比其他地區的評論家更加敏感也更加

自覺，即便不是在論述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的創作，也非常穩妥並非常得體地將他所評論的文學稱為“漢語文學”。在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論文俯拾皆是，如沈維瓊的《新世紀新疆漢語文學文化資源和主題精神》，^⑫以及王清海的《滯後的當代性——從新疆當代漢語文學期刊看新疆當代文學的滯後性》。^⑬在藏族地區或者藏族文學文化語境之下也是如此。朱霞在《民族文學》上發表的論文頗具代表性：《當代藏族女性漢語文學淺論》。^⑭有的民族區域評論者已經注意到在學科意義上使用漢語文學概念。陳祖君的《漢語文學期刊影響下的中國當代少數民族文學》一書^⑮從出版、傳播的角度非常自然也非常自覺地使用了漢語文學的命題。

為什麼少數民族地區或者少數民族文學語境下的評論者會特別自覺地使用漢語文學而不是中國文學或中華文學概念？答案相當明確，因為他們處身於較為敏感的民族話語、民族文化和民族文學之中，不能像傳統的文學研究者和文學評論家那樣，大而化之地將漢語文學誤解為中國文學乃至中華文學的體現，而必須謹慎地、科學地、精准地定義和使用漢語文學概念以及與之相對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學概念。其實，除了少數民族文學及其相應的話語語境而外，今天的漢語文化和漢語文學還面臨著非常複雜的區域性話題，這種區域性話題中包含著甚至糾結著各種同樣敏感的政治、種族問題。清醒的論者應該向少數民族文學語境下的評論家學習，在學術和學科的嚴肅話題上盡可能謹慎地、科學地、精准地理解中國文學與漢語文學的內涵關係和外延界限，將有關學術研究和學科論證的重點框定在漢語文學這一可靠的概念之上。

三、面向世界文學的漢語語種

漢語文學作為學術概念，不僅具有歷史價值形態的合理性，也不僅具有民族文化話語結構的準確性，而且還具有世界文學價值系統的科學性。漢語文學在國際文壇直接面對的是世界文學，是世界文學範疇內的語種文學之一。漢語文學作為與世界文學諸種概念接軌的時代性命題，與傳統的“中國文學”及其相對應的外國文學等國別文學處在兩個不同的邏輯框架之內。當談論中國文學以及與此相對應的英國文學、美國文學、德國文學、法國文學等國別文學概念的時候，所有的論題乃在政治歷史和族群文化的範疇內展開，而當換之以漢語文學以及與此相對應的英語文學、德語文學、法語文學等語種文學概念之後，所有的論題則圍繞著語言種類及其相應的語言文化展開，幾乎所有的政治甚至族群問題都會引退到非常次要的境地。從國別文學概念出發考察中外文學當然是非常必要的，許多文學史和文化史的問題其實離不開一定的政治歷史和族群文化；然後從語種文學概念出發考察世界文學，更能夠將文學史和文學現象的學術探討嚴格限制在學術的範疇中，而盡可能回避政治歷史和紛繁複雜的族群矛盾對於文學學術的干擾。

語言是思維的物質外殼，語言是文學所承載的工具，更重要的是，語言所體現的語言共同體的整體思維及其展露的文化特性，可以決定這種語言所承載的文學的基本面貌和基本特性。從這樣的意義上說，一種語言對其相應的文學具有的就不僅僅是工具的意義，有時往往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同樣是用漢語承載的文學，翻譯的作品與創作的作品無論是構思方面、描寫方面還是語言表述方面，都存在著難以忽略的差異性，這種差異性就來自於不同語言主體的不同思維慣性，不同語言所具有的這種不同思維慣性就勢必會對文學的面貌和實質實施巨大而深遠的影響。正因如此，從語種角度研究世界文學及其所屬的包括漢語文學在內的各語種文學，應該比國別文學的研究更能觸及到文學的思維根性，進而深掘出文學所體現的思維特性和文化精神。

在常識範圍之內，英語文學、德語文學、法語文學，當然也包括漢語文學，其所包含的文學

現象和文學史內容，遠遠超過以國別和族群分類的英國文學、德國文學、法國文學，以及中國文學。英語文學至少包含了英國文學、美國文學、澳大利亞文學等主體部分，德語文學則包含了德國文學、以及奧地利、瑞士、捷克等國家使用德語地區的文學，法語文學除了法國文學而外，還延伸到非洲許多地區的文學。同樣，漢語文學不僅包含著中國文學的主體部分，不僅理所當然地包含著台港澳的漢語寫作，而且包含著通常稱為海外華文文學的那一部分，甚至還包含著中國周邊漢語寫作輻射區在特定時期的外國文學寫作，例如韓國、日本歷史上的漢語寫作，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東南亞地區至今依舊興盛不衰的漢語寫作。漢語文學是一個跨國的、當然也是超越時代的文化整體。

在這樣的世界文學背景之下，漢語文學作為充滿時代感且相當有活力的概念，已經被富有世界文學眼光的文學評論家和文學運作人士所普遍運用。評論家郝明工指出，“世界漢語文學，較之世界華文文學，能夠體現出語種文學的漢語文學所具有的世界性，表現為漢語文學的超民族性、超國別性、超文化性，由此而消解了華文文學強化中華性的文化限制，從而顯示出在世界各國的文化交流之中，漢語文學成為語種文學之後的發展將走向文化多元化這一革命性趨勢。”^⑯儘管他在文中顯露出要削弱“中華性的文化限制”的觀念傾向可能不會引起更多的學術認同，另外試圖通過漢語顯示出漢語文學的“超文化性”也留有許多可商榷的餘地，在提出漢語文學的同時前面還不忘記加上“世界”，明顯地受到原有的“世界華文文學”的掣肘，但他提出用超國別性的漢語文學取代華文文學，非常有見地。海外華文文學研究專家錢虹則從漢語文學的海外創作和傳播，明確表述了漢語文學在世界文學中相類於英語文學、法語文學等語種文學的地位：“它並非某國、某地區單一的文學研究，而是一種較為廣泛的語種文學的研究，即漢語文學在祖國大陸以外如何傳播、接受、扎根與堅守以及它與中國文學的關係等方面的研究，它不僅包括世界範圍內華人華裔的中文創作，還包括華人華裔之外的人使用漢語進行的創作，如同英語文學、法語文學、西班牙語文學等並不局限於英、法、西班牙等國文學的研究一樣”。^⑰

當今社會，即便是國際之間，交通、通訊條件的改善日新月異，文學寫作按國家和地區劃分條塊的可能性越來越受到衝擊，因而按照國別和地區論定文學屬性的學術企圖將越來越受到嚴峻的挑戰。以在漢語文學世界影響巨大的白先勇為例，他在台灣受教育並開始文學寫作，大量的作品是在移居美國以後寫成的，但其中大多數又在台灣發表，有一些還在中國大陸發表並產生影響，再考慮到他是當初隨家庭潰退到台灣的“大陸仔”，如果從國別文學和地區文學來論定他的文學所屬便十分困難。有人將他算作台灣文學家，也有人建議將他算作美國文學的少數族裔作家，其實以他的原籍，以他部分作品的發表地，以他的讀者圈和主要影響作用所在地而論，算作“中國文學作家”或大陸文學家似乎也勉強說得過去。其實，他就是一個游離於國別和地區之間的一個漢語文學作家，在漢語文學世界裡，他擁有自己的成就和影響力。所有像他這樣從大陸、港澳台離散出去的漢語文學家都可以這樣定位。漢語文學就是一個面向全球的漢語文學寫作呈無限開放態勢的文化屬地。

能夠敏銳地觀照到漢語文學這個開放性的世界性的文化屬地的人們，包括從事當代文學出版、運作的人士，都自然傾向於務實地運用漢語文學概念。近些年，中國內地的出版者雖然明確知道他們的文學事業須立足於中國，但更意識到單純的中國文學概念，包括中國現當代文學之類，已經無法包含他們立意觀照的超越於中國的漢語文學寫作，於是紛紛出版類似於《世界漢語文學》這樣的雜誌。在甘肅，由《芳草》雜誌社主辦的“漢語文學女評委大獎”已經創辦了7個

年頭。在國外，漢語文學在文學運作中的運用更趨於普遍。澳洲聖漢國際有限公司主辦的《國際漢語文壇》明確標示為全世界漢語文學創作的高品位的平臺。該刊也舉辦有“國際漢語文學大獎”。無論是內地還是海外，漢語文學已經成為文學界立足於中國文學，超越於中國文學，在世界範圍內推進漢語寫作的一個時代品牌。

四、面向漢語新文學的學術掘進

顯然，漢語文學在學術把握和概念運用上其實具有很大的差異性。在與古典文學的歷史聯繫中，誠如程千帆等學者所揭示的那樣，漢語文學意味著一種悠久的傳統，一種與歷史上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相區別但無疑起著引領作用的漢語文化的卓越而精緻的形態。而在當下的世界文學聯繫中，包括在與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的比較中，漢語文學則意味著現時的漢語寫作，與傳統的漢語文學在思想理念、情感方式、語言表達方面都分屬於不同的文化傳統。事實上，傳統的漢語文學繼承的是漢語文化的古典傳統，而現今的漢語文學寫作發揚的是形成於五四新文化時代的新文學傳統。正像中國文學進入到新的傳統架構中必然要另名為中國現代文學或中國當代文學一樣，漢語文學在新文化和新文學的新傳統架構中，也非常有必要命名為漢語新文學。——有學者傾向於用現代漢語文學^①以求得對於傳統意義上的漢語文學的區別性，不過由於“現代漢語”是一個高度緊密的學術和學科概念，很容易造成對於文學史概念和文學現象命名的某種干擾，再者，中國新文學原本就是現代歷史時期形成的相對於中國文學的俗成概念，新文學所包含的歷史意識，觀念形態，語言策略，已經在中國現代文化和文學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了令人刻骨銘心的時代影響，並且具有無可爭議的新文化傳統的命意，特別是在相對於傳統文學的意義上，它有理由得到學術的和文化的繼承。

儘管漢語新文學概念的提出屬於一種相對獨立的學術運作，但如果將漢語新文學概念理解為是對漢語文學概念的一種時代性的生發，也並非無稽之談。漢語新文學的倡導者在最初的倡言中就十分推崇程千帆等所使用的漢語文學史的學術命意，^②而且也確曾參與倡導過漢語文學的概念。^③這樣的學術邏輯為漢語文學的倡導者和學術實踐者提供了一條可以進一步展開的思路：傳統的漢語文學與當前面對的漢語新文學一脈相通。

當然，研究者有權力選擇自己的學術命題，例如是繼續使用中國文學概念還是轉而採用漢語文學概念；研究者同樣有權力選擇自己的學術選擇確定在哪一個層面，例如只是承認和使用漢語文學概念，還是往漢語新文學的方面再作推進。不過，在論述當前的漢語文學時，如果一味偏執於與傳統的漢語文學相混淆的命名，則會出現表述的困難和學術的尷尬。陳曉明近些年連續使用漢語文學概念評論當代文學作品與當代文學現象，甚至將茅盾文學獎的成就宣佈為“漢語文學的新階段”這方面的學術成就有目共睹。但他沒有找到與漢語新文學接軌的成熟的學術術語，同時又試圖在漢語文學的當代寫作與傳統的漢語文學之間進行學理的辯正，便祭出了“五四以來”的“漢語白話文學”這樣的命題。^④這樣的命題當然相當勉強。

①參見朱壽桐主編：《漢語新文學倡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②程千帆、程章燦：《程氏漢語文學通史》，瀋陽：

遼海出版社，1999年。

③④《程氏漢語文學通史》，《程千帆全集》，第12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5、

127~128頁。

- ⑤趙永春、李玉君：《遼人自稱“中國”考論》，瀋陽：《社會科學輯刊》，2010年第5期。
- ⑥郭廷禮：《19世紀末20世紀初東西洋〈中國文學史〉的撰寫》，北京：《中華讀書報》，2001年9月19日。
- ⑦張炯、鄧紹基、樊駿主編：《中華文學通史》，北京：華藝出版社，1997年。
- ⑧⑩張炯、鄧紹基、樊駿主編：《中華文學通史》，第6、2頁。
- ⑨參見郭祝崧：評《望鄉詩——阿倍仲麻呂與唐代詩人》，瀋陽：《日本研究》，1997年第1期。
- ⑪《阿拉提·阿斯木：讓漢語文學更加生命飛揚》，北京：《新華每日電訊》，2012年6月18日。
- ⑫沈維瓊：《新世紀新疆漢語文學文化資源和主題精神》，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6期。
- ⑬王清海：《滯後的當代性——從新疆當代漢語文學期刊看新疆當代文學的滯後性》，新疆石河子：《石河子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5期。
- ⑭朱霞：《當代藏族女性漢語文學淺論》，北京：

《民族文學》，2010年第7期。

- ⑮陳祖君：《漢語文學期刊影響下的中國當代少數民族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 ⑯郝明工：《世界漢語文學？還是“世界華文文學”？》，重慶：《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
- ⑰錢虹：《從“台港文學”到“世界華文文學”——一個學科的形成及其命名》，廣州：《學術研究》，2007年第1期。
- ⑱參見曹萬生主編：《中國現代漢語文學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 ⑲朱壽桐：《漢語新文學概念建構的理論優勢與實踐價值》，《漢語新文學倡言》，第19頁。
- ⑳朱壽桐：《另起新概念：試說漢語文學》，福州：《東南學術》，2004年第2期。
- ㉑陳曉明：《新世紀漢語文學的“晚鬱時期”》，長春：《文藝爭鳴》，2012年第2期。

作者簡介：朱壽桐，澳門大學中文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

[責任編輯 陳志雄]